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孙颖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孙颖女士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伏俊敏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伏俊敏女士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汪光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8日